



(只供登記股東使用)

第 1 頁，共 2 頁

附註：

1. 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倘若本表格未有在一個方格內劃上「✓」號、未有簽名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表格即無效。
2. 如公司沒有在甲部收到閣下的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閣下將無法以電郵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其所存置的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雖然閣下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了電郵地址，但基於若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性質，可能除以電子形式發送外，以郵寄方式將印刷本發送至閣下在公司成員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
4. 如閣下通過電郵、索取表格及／或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郵地址，只有閣下最後提供的電郵地址將會被登記。
5. 倘若閣下的股份是以聯名方式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表格。倘公司由該等聯名股東收到超過一份表格，則以成員登記冊上排名較其他聯名股東優先的人士所簽署及交回的表格為準。
6. 為免產生疑問，公司並不接受任何書寫在本表格上的特別指示。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不時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供其參考或採取行動。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地址及電郵地址（「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於這表格就收取公司通訊所作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及有關閣下的股份之其他登記服務（合稱「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我們或會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至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隱私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